律人
ower的
選別冊
教室別冊
法學篇
定價350元
事法學篇
定價250元
法學篇
定價250元
事法學篇
定價250元
學者執筆
律基礎必備書
出·各篇例題
實解析
文摘別冊
典文獻篇
定價350元
要實務篇
定價250元
時法律人知識
需
術及實務，
原融會貫通
令式釋讀，
增新價值
知及優惠
照網路書店
出版公司
gle.com.tw
前路18號5樓
3756688
23318496
數位法律資訊的最佳平台
全所收藏
law.com.tw
專線
7-2848
植根法律
的法律知
同時給予
與指教。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第 1544 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7號解釋
法官守則研修 增訂禁止歧視身障者
申東雲、李東熹教授演講韓國民參審制
司法院研議強化刑事辯護 延展辯護權
2.3 黃綠星／日本裁判官的另一面
—讀日文書「裁判官的橫着」後感
3 蘇永欽／從分權觀點思考法官的角色
—蘇大法官4月15日於台北地院法官研習會演講(下)
4 台高院刑事第二審構造現況與展望巡迴演講
高雄高分院「人民觀審制度」座談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7號解釋

## 故意致使公司逃漏稅之負責人概處徒刑之規定 違平等原則

### 稅捐稽徵法第47條1項1款無正當理由而設較嚴厲刑責 應於一年內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5月27日舉行之第1374次會議中，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為審理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認稅捐稽徵法第47條規定、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068號及73年台上字第5038號判例，有違反憲法第7條、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7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65年10月22日制定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即98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1項第1款）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至「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錢建榮，於審理被告邱坤豐（美健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時，認為所應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款，條文雖限於「應處徒刑」，然而觀察立法過程，其限於「應處徒刑」顯係立法疏漏，而並非不能對被告為有利之類推適用，乃認為公司負責人亦得科處同法第41條規定之拘役、罰金刑罰。

但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068號、73年台上字第5038號二則判例要旨則認為，系爭規定僅得對公司負責人處以有期徒刑，不得科處拘役或罰金。聲請人因而認為系爭規定及上開二則最高法院判例，侵害法官適用法律選擇刑罰種類之裁量權，違背憲法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本院釋字第371號解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見司法院網站）

明確法官倫理規範

## 法官守則研修 增訂禁止歧視身障者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0日召開「法官守則研究修正委員會」第2次會議，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會中確定以司法院所擬27條條文之「法官倫理規範草案」為基礎進行討論，並就草案立法體例、禁止歧視身體障礙者、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文字修正等達成共識。惟就法官言論自由之限制應如何加以規範，委員意見仍有分歧，將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會議係以逐條討論方式進行，與會委員並分別提出以下問題討論：本規範應否增列序言；立法體例上如參考美國立法例，於條文之下以註解或引用案例方式予以說明，是否妥適；禁止法官歧視規定應否增加禁止對身體障礙者歧視；法官應避免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其用語與他國類似條文之原文（appearance of impropriety）相較是否貼切，應否修正；另法官就尚未確定案件之評論或發表意見，應如何予以適當規範，始能兼顧法官之公平審判及言論自由等。

就上開具爭論性之問題，經與會委員廣泛且深入討論後達成共識，作成下列決議：為避免序言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爭議，不採於條文之上增訂序言立法例，另為符合我國大陸法系一貫立法例，亦不採英美法於條文之下使用註解或案例之立法例；第一條有關維護司法獨立與第二條要求法官審判公正、中立，仍維持原草案分別規範；有關法官執行職務禁止歧視之規定，增訂身體障礙者歧視之禁止；草案有關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文字修正為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至有關法官言論限制之規定，則尚未能達成共識，將與其他條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評估刑事訴訟改革成效

## 司法院研議強化刑事辯護 延展辯護權

【本刊訊】司法院5月26日召開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第6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本次討論主題為強化刑事辯護制度及辯護權之延展。其中強化刑事辯護部分，討論的內容包含現有的辯護資源該如何整合？是否朝向一元化，或仍採多元化而就現有的辯護資源做適當的分配？另有關辯護權延展部分，則探討強制辯護的範圍是否擴張等議題。

會議首先由陳運財委員報告「刑事訴訟研議分流構想之檢討」，就卷證不併送制度及預審法官制度的相關配套及構想提出具體建議。接著確認委員會未來研議雙軌分流制之預定時程，將就「強化辯護功能」、「檢察官舉證責任及當事人證據調查主導權（含重罪疑案是否採起訴狀一本的討論）」、「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第二審訴訟制度之改造」、「輕罪明案處理程序之檢討（含緩起訴、簡式程序、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及其他可能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及「刑事訴訟改革成效總檢討（含重罪疑案採觀審制的討論）」等議題分次討論。

本次討論主題在於強化辯護制度與功能，因此特別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全聯會，及台北、高雄律師公會與法務部檢察司代表，和臺高院、士林地院、雲林地院公設辯護人等與會，分別就不同的辯護資源的現況及展望進行報告，並與委員交換意見。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 申東雲、李東熹教授演講韓國民參審制

### 陪審團評決無拘束力 但多與法官判決一致 可供借鏡



申東雲、李東熹（左4、3）兩位教授5月22日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審慎評估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的可行性，邀請韓國首爾大學申東雲教授、警察大學李東熹教授來臺就「韓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

申東雲教授為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曾任韓國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司法制度改革推進委員會實務委員及韓國刑事法學會會長；李東熹教授為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現任韓國大法院（相當於我國最高法院）司法參與企畫團委員，兩位教授對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過程及現狀均有深入的參與及了解。

申東雲、李東熹教授先於5月22日舉行專題演講，兩位教授表示，韓國的陪審制度中，陪審團所為之評決雖然沒有拘束法官心證的效力，但實施以來高達91％的案件陪審團的評決與法院的判決結論一致，因而法官需於判決中特別說明不採納陪審團評決的理由，另針對擔任過陪審員之一般民眾所做的問卷調查，則有63.3％的受調查者表示擔任過陪審員職務後，對於司法的印象較以前更佳。

兩位教授繼於5月23日與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委員進行座談，各位委員對於韓國引進陪審制度之後有無引發違憲爭議？上訴審的構造有無配合改變？以及未來韓國陪審制度的走向等問題均表示高度興趣。經兩位教授說明，韓國自施行陪審制以來，制度設計初期產生的違憲爭議已不復見，一般國民亦將擔任陪審員視為一生難得的光榮經驗，且韓國大法院於99年3月25日之判決，更明確要求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陪審團以全員一致方式達成評決而做出之無罪判決，應該盡量尊重，除非有明顯充分合理之理由認為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確有不當，否則應該予以維持；至於韓國陪審制度未來的走向，兩位教授雖表示韓國國內尚無共識，但基於韓國陪審制度初期已經獲致良好成效，未來亦可抱持樂觀的期待。